



台新銀行信用貸款申請書

*提醒您:填寫下列表格若有修改,請於修改處旁簽名確認。(切勿使用修正液/修正帶塗改)

申請人的基本資料

姓名: <input type="text"/>	身分證字號及補換發記錄: <input type="text"/>	身分證字號: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checkbox"/> 初 <input type="checkbox"/> 補 <input type="checkbox"/> 換發
出生: 民國 <input type="text"/> 年 <input type="text"/> 月 <input type="text"/> 日	民國 <input type="text"/> 年 <input type="text"/> 月 <input type="text"/> 日	發證地點: <input type="text"/>	
教育程度: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職) <input type="checkbox"/> 專科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	婚姻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未婚 <input type="checkbox"/> 已婚 <input type="checkbox"/> 離婚 <input type="checkbox"/> 喪偶		
居住類型: <input type="checkbox"/> 自住(含配偶、本人或父母) <input type="checkbox"/> 與家族同住 <input type="checkbox"/> 宿舍 <input type="checkbox"/> 租賃 <input type="checkbox"/> 親屬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現居房屋: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 <input type="checkbox"/> 配偶 <input type="checkbox"/> 父母 <input type="checkbox"/> 親屬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戶籍地址: <input type="text"/>	戶籍電話: <input type="text"/>	區碼: <input type="text"/>	電話: <input type="text"/>
通訊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戶籍 <input type="checkbox"/> 同公司(及於存放款、投資型信託業務、組合式商品等帳戶往來資料寄送地)	連絡電話: <input type="text"/>	區碼: <input type="text"/>	電話: <input type="text"/>

申請人的工作資料

現任公司名稱: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checkbox"/> 股份有限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 <input type="text"/>
營業項目: <input type="text"/>	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負責人 <input type="checkbox"/> 受雇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職稱: <input type="text"/>	到職日期: 民國 <input type="text"/> 年 <input type="text"/> 月 <input type="text"/> 日	申請人年收入: 新臺幣 <input type="text"/> 萬元
公司地址: <input type="text"/>	公司電話: <input type="text"/>	區碼: <input type="text"/>
行動電話: 09 <input type="text"/>	E-mail: <input type="text"/>	電話: <input type="text"/>
	@ <input type="text"/>	分機: <input type="text"/>

若在上述單位服務未滿一年,請填寫下列項目(台新銀行持卡戶免填)

前任公司名稱: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checkbox"/> 股份有限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有限公司
公司營業項目: <input type="text"/>	職稱: <input type="text"/>
	到職日期: 民國 <input type="text"/> 年 <input type="text"/> 月 <input type="text"/> 日

申請人想申貸的產品

信用貸款—申貸金額: 新臺幣 萬元 (NT\$15—300萬), 種類: 本利攤還型 循環型, 貸款期間: 12期 24期 36期 48期 60期 72期 84期

資金用途: 購買不動產 消費支出 (結婚 子女教育 修繕) 償還貸款 週轉金 員工認股 其他



1. 申請人聲明以上所載資料以及未申請貸款所另提供之證明或補充文件均屬真實，且同意台新銀行得查證、蒐集、處理、利用及傳遞該等資料與該證明或補充文件(包括但不限於勞保卡、執照資格證明、不動產登記證、本、稅務文件、戶籍謄本等等)暨其所載內容，並得向有關單位(包括但不限於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臺灣票據交換所等)進行信用徵查與提供資料。
2. 申請人了解台新銀行對其相關規定自行決定是否核貸本項貸款及核貸金額。台新銀行受理本人之申請，並不表示台新銀行即有撥貸之義務，本人不得以此對台新銀行為任何請求。如無法核給上述貸款產品或(及)申貸金額時，本人同意以台新銀行核給之金額與貸款條件為準，不再重新填寫申請書。
3. 本案經核撥後，申請人同意本申請書記載之戶籍地址、通訊地址、公司地址、電話、email等五項，與先前所留存予台新銀行之聯絡資料不同時，將會以申請書所載為更新。
4. 申請人同意本筆信用貸款之借款借據暨約定書正本依 申請書通訊地址， 申請書戶籍地址， 申請書公司地址，

其他地址：_____，寄送

註：未勾選者，本行將逕依申請書戶籍地址寄送，寄送二次仍無法送達者，將留存於本行

5. 申請人同意另向台新銀行申請 房貸 車貸 信貸商品等資訊服務，請與我聯絡(可自由勾選)

- (1) 台新銀行得於提供前揭貸款商品之資訊範圍內使用前揭申請人之個人資料。
- (2) 除申請人通知台新銀行終止申請外，台新銀行均得於前揭目的範圍內繼續使用申請人之個人資料，其方式得以電話、電子郵件或郵寄等方式為之。
- (3) 申請人得以書面或其他方式向台新銀行行使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之各項權利。
- (4) 申請人知悉倘不提供前揭個人資料時，台新銀行將無法順利依申請人之申請提供所申請商品資訊服務之相關訊息。

6. 本人向台新銀行申請消費性貸款(信用貸款)，並聲明及瞭解以下事項：

- (1) 本次申請前載消費性貸款，除未有透過代辦公司辦理外，亦無台新銀行員工與其他金融同業人員共同於同一時間向本人辦理收件或對保之情事。
- (2) 除台新銀行借據暨約定書所載費用外，並無台新銀行員工或其他人員向本人收取額外費用或報酬。
- (3) 本人本次申請前載消費性貸款所提供台新銀行之申請資料(包含但不限於身分證影本、戶籍謄本、在職證明、勞保卡、收入證明文件、不動產登記謄本等)，均為未經變造或偽造之真實文件。
- (4) 本人申請前載消費性貸款之資金用途已詳實填寫。
- (5) 本人瞭解台新銀行處理前載消費性貸款為信用貸款者，台新銀行申請流程尚應符合主管機關要求及台新銀行內部規範，包含但不限於下列事項：
 - (a) 本次信用貸款經台新銀行核准後，不論本人是否動撥，台新銀行將立即報送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供各金融機構遵循DBR22倍的控制管規範。
 - (b) 若本次信用貸款之資金用途為指定代償其他銀行負債，經台新銀行撥款後，本人應自行向被代償銀行確認債務已確實清償。

本人瞭解若未符合上述情形，除讓台新銀行有違反相關法令、主管機關要求及台新銀行內部政策外，同時也會嚴重影響本人權益。本人於此聲明以上事項皆屬事實，為此，特此立書。

此致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申請人：_____ (親簽)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個人資料保護之法定告知事項

親愛的客戶您好，由於個人資料之蒐集，涉及您的隱私權益，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行)向您蒐集個人資料時，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8條第1項規定，應明確告知您下列事項：(一)非公務機關名稱(二)蒐集之目的(三)個人資料之類別(四)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五)當事人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規定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六)當事人得自由選擇提供個人資料時，不提供將對其權益之影響。

一、本行基於銀行法、保險法、國內外稅務法令及跨政府協議等相關法令規定，將會直接或間接蒐集、處理、利用及/或國際傳輸您的個人資料，有關本行蒐集您個人資料之特定目的、個人資料類別及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等內容，詳如下：

(一) 特定目的：

106授信業務、001人身保險、022外匯業務、036存款與匯款、040行銷、059金融服務業依法令規定及金融監理需要，所為之蒐集處理及利用、060金融爭議處理、063非公務機關依法定義務所進行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065保險代理業務、067轉帳卡業務、068信託業務、069契約、類似契約或其他法律關係管理之事務、082借款戶與存款戶存借作業綜合管理、088核貸與授信業務、090消費者、客戶管理與服務、091消費者保護、093財產保險、095財稅行政、098商業與技術資訊、104帳務管理及債權交易業務、111票券業務、112票據交換業務、126債權整貼現及收買業務、136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154徵信、157調查、統計與研究分析、181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182其他諮詢與顧問服務，以及美國海外帳戶稅收遵循法及跨政府協議之遵循。

(二) 本行蒐集您的個人資料類別，如您的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性別、出生年月日、通訊方式及其他詳如相關業務申請書或契約書之內容，並以本行與您往來之相關業務、帳戶或服務，及自您或第三人處(例如：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所實際蒐集之個人資料為準。

(三) 本行將您的個人資料為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1、期間：(1) 特定目的存續期間。(2) 依相關法令所定(例如商業會計法等)或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或依個別契約就資料之保存所定之保存年限(以期限最長者為準)。

2、地區：以下第3點所列之利用對象，其國內及國外所在地。

3、對象：(1) 本行(含受本行委託處理事務之委外機構)。(2) 依法令規定利用之機構(例如：本行所屬金融控股公司等)。(3) 其他業務相關之機構(例如：通匯行、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臺灣票據交換所、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信用保證機構等)。(4) 依法有權機關或金融監理機關。(5) 您所同意之對象(例如保險公司、本行共同行銷或交互運用客戶資料之公司、與本行合作推廣業務之公司、國內外稅務扣繳義務人、國內外政府或稅務機關等)。

4、方式：符合個人資料保護相關法令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

二、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規定，您就本行保有您的個人資料，得行使下列權利：

(一) 除有個人資料保護法第10條所規定之例外情形外，得向本行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惟本行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14條規定，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二) 得向本行請求補充或更正個人資料，惟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第19條規定，您應適當釋明其原因及事實。

(三) 本行如有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蒐集、處理或利用您的個人資料，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11條第4項規定，您得向本行請求刪除、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四) 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11條第2項規定，個人資料正確性有爭議者，得向本行請求停止處理或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惟依該項但書規定，本行因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或經您同意，並註明其爭議者，不在此限。

(五) 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11條第3項規定，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消失或期限屆滿時，得向本行請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惟依該項但書規定，本行因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或經您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三、如您欲行使上述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規定之各項權利，有關如何行使之方式，您得向本行(申請各項業務專線0800-023-123或客戶服務專線02-26553355)或於本行網址(www.taishinbank.com.tw)查詢。

四、您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及類別，惟您所拒絕提供之個人資料及類別，如果是辦理業務審核或作業所需之資料，將影響本行進行必要之業務審核或作業而無法提供您相關服務，或依美國海外帳戶稅收遵循法可能將您於本行之帳戶列為不合作帳戶(Recalcitrant Account)，敬請見諒。

